

保水许可〔2023〕40号

##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便民交通码头保山市 建设工程隆阳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云南便民交通码头保山市建设工程隆阳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依法受理，并于2023年11月1日组织专家在保山进行技术审查，2023年11月3日你单位将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的《云南便民交通码头保山市建设工程隆阳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交我局，经审查，补充完善后的《云南便民交通码头保山市建设工程隆阳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定本）》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评价结论正确，基本符

合报告编制大纲及相关导则的要求，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七条、《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云南便民交通码头保山市建设工程隆阳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保山市水务局

2023年11月6日